

中華
現行
刑律
要義

陳承澤編

中華
現行
刑律
要義

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

現行刑律要義目錄

第一編 刑律總則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刑律關於時之效力

第二節 刑律關於人及地之效力

第三節 普通刑律與特別刑律之

關係

第二章 犯罪

第一節 犯罪之構成

第二節 犯罪之態樣

第三章 刑罰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第三節 刑罰之適用

第四節 刑罰之執行

第五節 刑罰之消滅

第四章 時例及文例

第二編 刑律分則

第一章 危害元首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九章 騷擾罪

第十章 逮捕監禁者脫逃罪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毀掘墳墓罪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

秘密罪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刑

律

3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中華現行刑律要義

刑

第一篇 刑律總則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刑律關於時之效力

凡法令自其實施之日起。至廢亡之日止。於此期間內。有完全之效力。此原則於刑律上尤爲嚴格之適用。蓋本律以對於在本律頒行以後犯罪者。無論何人皆適用之（第一條）是也。然本律除此規定外。並無他種之例外。是亦本律之一特色也。（在大多數立法例於犯人犯罪後。遇法律有變更時。皆採比較新舊二律從其

輻者決斷之主義）

第二節 刑律關於人及地之效力

一國之刑律。當對於如何之人而後適用。與當對於如何之地而後適用者。從來有三主義焉。一曰屬地主義。即凡在本國內爲犯罪行爲者。不問其爲何國籍。皆適用內國刑律。若於本國以外爲犯罪行爲者。則概不適用。是也。一曰世界主義。即既不問其犯罪地之爲國內與國外。又不問其犯罪人之爲內國籍與外國籍。只要其有爲一切犯罪行爲者。即適用內國刑律。是也。一曰折衷主義。即凡在本國內國爲犯罪行爲者。不問其爲何國籍。皆可以適用內國刑律。若在外國爲犯罪行爲者。則須於一定範圍內。始

有適用內國刑律之效力是也。而本律所採者折衷主義也。故其規定如左。

第一 於國內之犯罪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為犯罪行為者。不問何人皆適用之。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為犯罪行為者。亦同。（第二條）但因國法上或國際成例上之原因。（第八條）遂生出種種例外。

一 議會議員限於在院內發表之意見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二 外國之元首及其同行家族並從者。在國際上無國內法之適用。

三 已經承認之外國交際官。（即全權大

使公使代理公使辦理公使公使館參贊公使館附屬武官書記官隨員書記生等）及其同行家族並從者。均以不服駐劄國之裁判權為通例。而軍使及其隨從之旗手軍樂手通譯等。亦以不服派往國之領事裁判權為通例。若領事官者。則雖非交際官。然因條約之結果。亦得以不服駐在國之刑事裁判權。

四 已經承認外來之軍隊及軍艦。亦不適用內國刑律。

五 此外尚有一事。為因條約而特有者。即所謂領事裁判權。是因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致刑律在國內。有時不生事實上之效。

力。即。刑。律。效。力。不。能。及。於。居。留。本。國。之。外。國。人。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第二 於外國之犯罪

於。外。國。之。犯。罪。本。律。分。三。種。規。定。(1)即。法。律。已。規。定。謂。於。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國。家。爲。犯。罪。行。爲。者。(2)即。法。律。已。規。定。謂。於。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爲。犯。罪。行。爲。者。(3)即。法。律。已。規。定。謂。於。上。述。二。者。之。外。直。接。或。間。接。對。於。吏。員。之。職。務。及。名。譽。爲。污。辱。行。爲。者。於。(1)及。(2)則。不。問。犯。罪。者。之。國。籍。於。(3)則。僅。適。用。於。中。華。民。國。之。人。民。(自。第。三。

條至第五條)

上述之規定。因受國際成例之制限。故也。(

第八條)

本。律。以。採。折。衷。主。義。結。果。遂。有。自。內。國。及。外。國。而。受。二。重。之。處。罰。者。然。則。於。所。謂。一。事。不。再。理。一。事。不。再。罰。並。同。一。刑。罰。權。不。得。對。於。同。一。犯。罪。人。而。行。使。之。二。大。原。則。頗。爲。相。反。雖。然。折。衷。主。義。者。並。未。與。此。原。則。相。違。何。則。本。律。定。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第。六。條)是。也。蓋。立。法。者。之。意。於。審。判。則。不。設。例。外。於。處。罰。則。定。有。例。外。也。

第三節 普通刑律與特別刑律之關

係

刑律總則者關於刑事之普通法也。蓋刑律以外其他之刑事法令者。僅規定關於各種犯罪之特別要件。而於犯罪之一般要件。則未有規定。故關於規定一般要件時。又無外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矣。故本律規定除於他特別刑事法令中。定有不適用刑律總則之某項規定。或設有例外者外。皆適用刑律總則焉。（第九條）

第二章 犯罪（本章所述者係刑律第二章至第六章之規定。為說明之便利起見。故不照刑律所定章節。而只括為一章以說明之）

第一節 犯罪之構成

第一款 總論

第一目 犯罪之意義

犯罪者。列舉於刑罰法令中之有責行為也。

一 犯罪者。行為也。行為者。基於人之意思。使身體之動靜也。若非被科刑之行為。則不成其構成犯罪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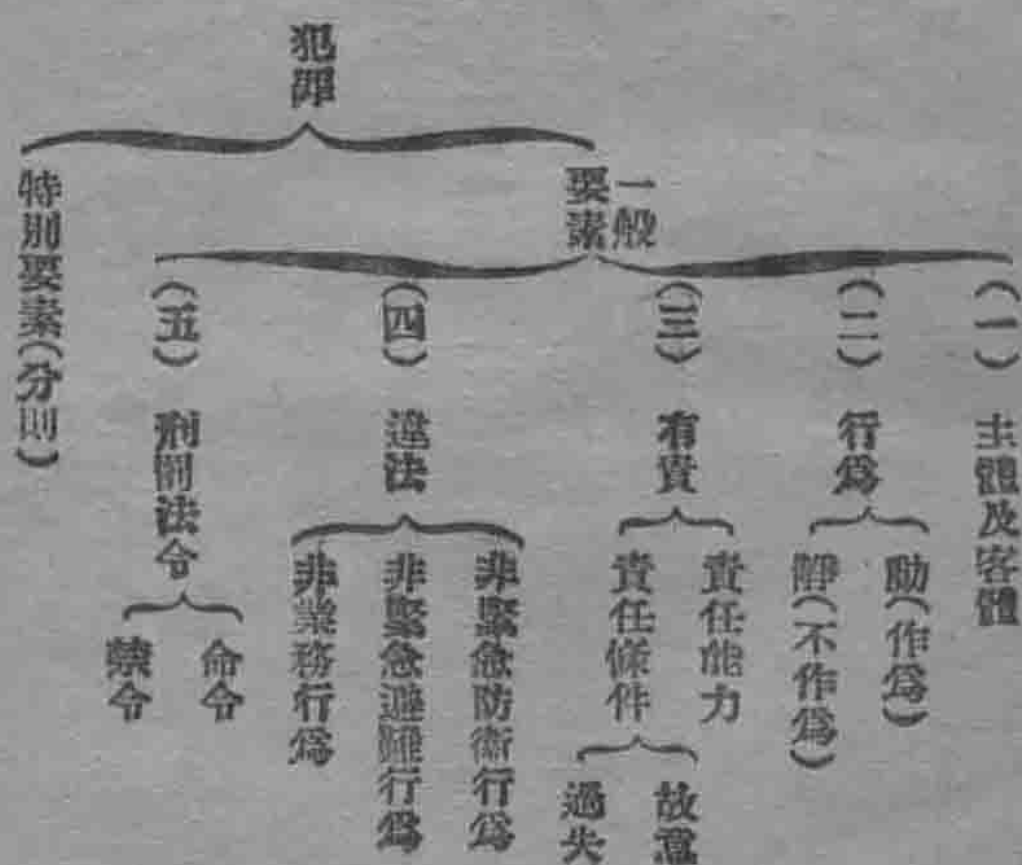
二 犯罪不可不為有責行為。有責行為者。謂出於責任能力人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也。犯罪雖為違法行為。然違法行為非有責者。則不為犯罪。

三 行為須為違法。違法行為者。反於法之命令禁止而侵害法所保護之利益之行為也。犯罪人於其為違法行為之點。與他之不法

行為性質無異。所異者惟在於制裁耳。刑律上所謂違法者。乃指違法律之正條而言。故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為罪。蓋於刑律不許類推解釋也。(第十條)

第二目 犯罪之要素

犯罪之要素。得區別之為一般要素與特別要素。特別要素者。規定於刑律分則之各條中。例如竊取他人物者。即為竊盜罪之特別要素也。一般要素者。不問其犯何種之罪。當然共通之要素。如本節之所述者是也。大凡犯罪行為成立。必具有一般要素與特別要素。倘缺其一。則犯罪行為。即為不成立。今將一般要素與特別要素二者。表列之如左。



第二款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一 犯罪之主體。人也。蓋犯罪爲一種行爲。其

行爲卽爲人之意思活動。故非人則不得爲犯罪主體。此近世一般法律之思想也。人者有廣狹二義。今若以廣義解之。則當合併法人而言。然在本律所規定之刑名中。如生命自由等刑。不能以之處置法人。且有於罰金之不能完納者。易以監禁之規定。是本律全不置法人觀念於目中。故就本律解釋言之。法人蓋不得爲犯罪之主體。

二 犯罪之客體者。犯罪之標的物也。（亦曰犯罪之對象）卽一切之法益。爲犯罪之客體。法益者。例如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信用、風俗等。均爲法律保護之標的物之謂也。

第三款 行爲

第一目 概念

一 行爲者。基於人之意志之身體外部的動靜也。故如人類以外之動物之運動。非行爲。風雨雷電之自然現象。非行爲。人自外部受人強制之動靜。非行爲。睡眠中或施催眠術中之人之動靜。非行爲。又祇有意识而未呈外部之身體動靜之精神作用。亦非行爲。

二 行爲有作爲與不作爲。作爲者。謂基於人之意思之身體活動。不作爲者。謂基於人之意思之身體靜止。例如舉手殺人。是爲作爲。聽幼兒之飢餓。不予乳而殺之。是爲不作爲。

三 一定之行爲。必生一定之結果。結果者。自

行爲人之行爲所生之外界事情之變更之謂也。夫行爲者爲基於人之意思之身體之動靜。其結果之如何。本可置之不問。然行爲之所以爲犯罪。須有法益侵害之結果。是以非研究基於意思之動靜與外界影響之關係。則爲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之觀念。無由而明。故學者間稱此基於意思之動靜與外界影響之關係曰因果關係。

第二目 因果關係

第一 因果關係之意義

於犯罪之以一定結果爲必要者。其聯絡行爲與結果之必要關係曰因果關係。易詞以明之。即「若無此原因即當無此結果」之關

係也。例如將人創傷。其人因患創傷而病死。於此則謂創傷與死之間有因果關係。以創傷卽爲死之原因故也。

第二 因果關係之限界

僅如右所說明。則因果關係必至互相連貫而不已。使甲之原因。生乙之結果。乙之結果。生丙之結果。丙更生丁。丁更生戊。以至無由窮極時。如此則因果關係殆無限定。終乃以見天下事物。悉爲一原因所生之結果。然刑律之所謂因果關係。其範圍果爲如此廣汎。則刑律必至有無由適用之處。故欲實行國家之科刑權。必於此可受科刑行爲之因果關係。定其限界。所謂因果關係之限界者。卽

限於如何之結果。始負責任之問題也。

刑律對於爲行爲人。僅限其於不能豫見之結果。以不負責任爲原則。即除行爲當時既豫見或應豫見以外之結果也。然因果關係。限界之問題。大率多於過失犯及結果犯之時。始見其發生。而過失犯結果犯者。就於不豫見或不可得豫見之結果。而生之因果關係。亦須負責者也。例如因犯人過失罹傷。其傷本不足以致死。因昇赴病院途中。適遇疾風。遂而爲傾圮之建築物所壓殺者。於此則加傷害人對於傷害人其死之結果。應負責任否。此即爲因果關係之限界問題。所以特須研究者也。夫刑律適用上。所有一切應定

之標準。類皆於通常之事態求之。若於因果關係。亦以通常之事態爲標準。則如茲之所舉疾風之例。乃明明由偶然事實而生之結果。對其結果。不得謂爲不負責任。即謂刑律於事物之通常趨向。所可存在之因果關係。尙存在於行爲與結果間者。得認其爲對於其結果之原因。此誠爲適當之理論。學者稱此論曰相當因果關係論。

第三 因果關係中斷與責任更新（學者間頗有不認此說者。其理由極強。然非通說）因果關係。雖如右所述。至認爲中斷與更新相當之程度者。則有三：（1）參入自然力或無責任人力。以致防止其舉動所應生之影響。

時。則有因果關係之中斷。(2)參入自然力或無責任人力。以致助成其舉動所應生之影響時。則無所謂因果關係之中斷。(3)參入有責任人力時。則不問其為防止其舉動之影響抑為助成其舉動之影響。以後均當更新其責任。是為本律所採之主旨。讀其犯章之規定。可以知之也。

第三目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

一 作為犯者。以一定之作為為犯罪之內容。是為犯罪之通常狀態。蓋以作為與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故其作為對於結果之原因。當負其責也。

二 不作為亦為行為。故無此不作為即無此

三 結果時。其不作為與結果間。生因果之關係。不作為犯者。違反法之命令之犯罪之謂也。得以不作為違反法之禁令。耶否耶。例如以不予乳之不作為。而致小兒於死亡者。此應負殺人之責否。又如此則不作為與結果間。遂生因果之關係否。以上二者雖不免有爭議。然以有當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人而不防止時。得認其違反義務之事為對於其所生結果之原因。故所謂以不作為犯違反法之禁令之罪。此時不得不認其為成立矣。是為不純正之不作為犯。(學者中有不認此者。但非通說。)故不純正之不作為犯者。謂有當遮斷原因進行之義務人。竟違反此

義務而犯法之禁令之犯罪也。至其義務之爲法律上義務抑爲契約上義務者。則可以不問之。

四 法有命當爲某事之規定。是曰命令。有命不可爲某事之規定。是曰禁令。自不作爲而犯此禁令者。即爲不純正不作爲犯。其自不作爲而犯命令者。真正不作爲犯也。

第四款 有責行爲

第一目 通論

有責行爲者。有責任之行爲也。責任者。連結一身體之動靜與其本人之精神上關係之謂也。易詞以言之。即外部與內部之連結也。物心兩界之關係也。故於犯罪之成立。雖不可不具

有列舉於刑罰法令中之身體動靜。然其動靜倘爲無責任時。則其犯罪亦不能成立。故因其身體之動靜。而視其動靜。可以構成有責任行爲者。(1)須爲有責任能力人之動靜。(2)須爲出於故意或過失之動靜。

第二目 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者。非精神無障礙與發育已完全之人。則不能有之。故刑律以未滿十二歲人與精神病人二者。爲責任無能力之原因。

一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得因其情節而施以感化教育。(第十一條)本律原案之規定。爲未滿十五歲人。最後乃改爲未滿十二歲者。夫人當十五六歲時。(第二案

第四案第五案皆定爲十五歲。依各國學校及感化場之實驗。尙爲可受感化之年齡。今漫易之爲未滿十二歲者。此等修正可謂不協於法理。

二 凡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然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第十二條第一項)此之所謂精神病者。乃指繼續之精神病而言。故如酗酒之人。與夫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者。皆無上述規定之適用。又繼續之精神病。病人已愈時。是爲無精神病人。即當然爲有責任能力人。但其精神病有間斷而於此間斷時有爲犯罪行爲者。此應負責任與否。頗易滋爭議。而本律則以明文定爲應負責

任。(第十二條第二項)

上述二者之外。皆爲有責任能力人。既爲有責任能力人。則當完全負刑律上之責任。然有雖爲有責任能力人。而其官能不具或精神不完備者。本律別設有減輕之規定。於後說明之。

第三目 故意

一 故意之概念

故意者。犯罪事實之認識也。即如犯罪以一定結果爲必要者。須認識其結果。(例如在殺人罪。須有致人於死之認識)以一定身分爲必要者。認識其身分。(例如在賄賂罪。須有已爲官吏之認識)之謂也。若夫犯罪事實者。則謂可爲罪之事實。或可爲刑罰加

重之事實之意也。

故不知可爲罪之事實者。爲非故意。不知刑罰加重之事實者。爲就於其一部分之非故意。而非故意之行爲。即爲無犯罪之意思。故不得罪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但應以過失論者。則以各本條所規定者爲限。雖無故意而亦罰之。又非故意者。乃不認識犯罪事實之謂也。若僅不知法令者。則但有因其情節爲減輕之理由。而不得謂之爲非故意。(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又故意之成立。無須有責任能力之認識。故雖信自己爲無責任能力人時。仍無妨爲故意之成立。知所謂違法阻止之原因事實時。故意亦不

成立。例如誤以自甲對乙不正之侵害。爲自乙對甲不正之侵害。而以甲爲因緊急防衛之意思而殺害乙時。不得爲殺害之故意者。是。

二 故意與動機

故意爲事實之認識。故其所由改爲此行爲之動機者。不屬於故意之要素。動機者。促行爲決意之觀念也。例如於殺人罪。只要有殺人之認識。即爲有殺人之故意。其殺人之出於復仇、抑出於嫉妬、或爲被害人之利益、或爲國家之利益者。皆與故意之成立。毫無影響。然本律亦有時以特定動機爲故意之要素者。則關於內亂罪誣告罪是也。